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期末各类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3,495,624.75 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计提依据
坏账损失	13,440,844.90	按账龄分析法确认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的坏账准备金。
存货跌价损失	54,779.85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3,495,624.75	

##### 2、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资产的总金额为 2,601,444.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 (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631,832.59	本次核销的资产主要为经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969,612.00	本次核销的资产主要为经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合计	2,601,444.59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标准和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4、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以后会计期间经确认可以收回款项的，坏账准备将可以转回。

#### 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3,495,624.75 元。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593,906.52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保障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

## 六、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

##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关联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本次核销的资产均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履行了相应

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经认真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